

▼本期说法

“稻香村”商标之争硝烟再起

■本报记者 季春红

在旅游人群密集是北京王府井步行街、南锣鼓巷、火车站等区域，苏州稻香村(下称苏稻)正在以围攻之势，加大门店的布点。与此同时，苏州稻香村还在商标使用和宣传上，采用了扇形稻香村标识和“稻香村北京特产”的字样，模糊消费者对南北稻香村品牌区隔的辨识。

日前，北京稻香村(下称北稻)召开紧急媒体沟通会，就消费者混淆商标错买产品一事，强烈谴责苏稻使用近似商标侵害北稻权益。

苏稻当日即发布官方声明，回应称北稻是“鸠占鹊巢”。

北稻的困惑

“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我们被动地卷入了一场令人尴尬又难于求解的境况。”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池向东说。

2015年9月，北稻就苏州稻香村商标侵权行为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丰台区、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和针对北京稻香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此案仍在审理中。

事实上，北稻与苏稻关于稻香村商标之争已有10年。目前，涉及稻香村的企业，有苏稻、北稻和保定稻香村三家。其中，苏稻和北稻均有百年历史。

据池向东介绍，北稻为了区隔其他品牌，1996年在第30类的“年糕、元宵”等商品上注册“稻香村”商标，并于1997年5月获准注册；2014年，该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近年来，北稻在产品包装和终端门头设计中，特别增加了“三禾”商标和“北京”字样。

令北稻意外的是，苏稻开始在北京设立食品加工厂，申请注册以近似

北稻的扇形商标。此外，苏稻还以“京八件”“稻香村北京特产”等产品字样开设网上旗舰店。

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明星楠介绍说，针对近似的扇形商标，北稻早在2009年就以商标近似问题向商标局、商评委提出商标争议并进入法律程序。2013年商标评委会作出苏稻不予注册的裁定；2014年北京市一中院、北京市高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又先后做出不予注册争议的判决和裁定。

与此同时，北稻以经销门店内的带有“扇形稻香村”标识的商标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工商部门进行投诉。工商部门经审查，已经向相关经销门店下发了《责令停止销售通知书》。

苏稻认为北稻出尔反尔

当本报记者致电苏稻北京办事处时，电话却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根据苏稻发布的官方声明，苏稻是稻香村品牌的真正源头，是糕点食品类“稻香村”商标的唯一持有者。

声明称，现持有的“稻香村”商标，早在1983年即被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并于2013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03年3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2008年1月22日至12月30日，苏稻曾两次被授权在糕点上使用稻香村商标，双方签订许可合同并于商标局备案，声明共同维护稻香村品牌。

声明还称，近年来，随着双方市场竞争激烈的加剧，北京稻香村除在糕点类持有三禾注册商标外，又于2008年被授权期间，在明显侵犯了苏州稻香村在先注册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北京稻香村”的注册商标；该申请被驳回后，又于2010年再次申请注册。

声明认为，北京稻香村这种注册

行为，不仅违反了最起码的诚信经营的商业原则，而且给消费者带来极大的误认和混淆。

声明还强调，在苏稻商标注册和审理过程中，出现了很多不正常的因素。

划清界限 稳定市场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曾专门以双方都拥有百年历史的“北京稻香村”和“苏州稻香村”之间的这场官司为例，向媒体进行解释称，北京稻香村公司和苏州稻香村公司已经形成各自稳定的市场，无正当理由不应打破。

延伸阅读

维护“老字号” 稳定市场秩序是关键

商标的主要作用在于区分商品，便于消费者认牌购物，一旦消费者发生混淆，商标权人便无法借助商标展示自己。对于扇形稻香村商标早前已经经过法院终审判决，裁定不予核准注册，案件判决中清晰分析了扇形稻香村商标与现有的北稻商标的近似性，明确表明该两种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一旦予以核准苏稻注册扇形稻香村商标将导致北稻原有市场被侵入。在这种情况下，苏稻在客流量集中的区域设置门店，在其售卖的糕点、面包、元宵等与北稻销售的相类似商品上使用扇形稻香村标志类别，容易使公众误认为自己购买的是北稻商品，这就有可能构成商标侵权，同时涉嫌不正当竞争。

“对于复杂历史背景的商标行政案件或者当事人合作已久、品牌价值高的商标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在尊重业已稳定的市场格局的前提下，划清双方商业标识的界限，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市场利益，也促进了品牌的发展。”宋晓明说。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曲三强认为，商标是一个企业如何区别竞争对手、站稳市场和品牌培育的关键。不同企业的产品商标应该具有显著的特点，它的显著性就是为了把此产品和彼产品进行区分。相反，如果是一种混淆、模糊的特点，在本质上是违背《商标法》的。

值得一提的是，在先注册的商标没有使用或者没有持续使用导致缺乏足够的知名度，在后注册的商标经过使用建立起自己的市场地位，能够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区分的情况下，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在后注册的商标接近而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属于无正当理由由打破已经形成的稳定市场秩序，应当予以制止。苏州稻香村公司在本案中申请注册的“稻香村”商标与其受让在先商标，在表现形式上不同，反而与北京稻香村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稻香村”商标非常接近，这就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打乱了已经形成的稳定市场秩序，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故不应予以注册。在苏稻与北稻商标之争案中，法院确立了对于历史悠久老字号之间应当维护对方商标权保护领域的基本规则。

▼贸易预警

美对华金刚石锯片及其部件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

4月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中国金刚石锯片及其部件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继续裁定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是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包括2.34%保证金率在内的权利义务的继承方。

3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金刚石锯片及其部件进行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立案调查并作出初裁，该项初裁作出后相关利益方未提交评述及请求举行公开听证会。

美对多国碳素钢及合金钢定尺板提起“双反”调查申请

4月8日，美国ArcelorMittal USA LLC、Nucor Corporation和SSAB Enterprises, LLC代表国内产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提交对进口自中国、比利时、巴西、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南非、土耳其及中国台湾的碳素钢及合金钢定尺板的“双反”调查申请。

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损害初裁程序已经启动，美商务部将于2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

澳大利亚对华铝制车轮进行反倾销加速复审查

4月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直径13至22英寸机动客车铝制车轮进行反倾销加速复审查，此次复审查针对涉案产品的新出口商江苏精益铝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澳大利亚对自中国进口的铝制车轮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2年7月5日，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并采取反倾销措施。

巴西延长对华PET树脂反倾销调查期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易部外贸秘书处(SECEX)于4月6日发布第21号通告，决定延长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在0.70至0.88 dl/g的PET树脂的反倾销调查期，具体时间将从4月22日起延长最多8个月。

根据2015年6月19日巴外贸秘书处第39号通告，巴西对上述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商标局因缺纸逾半年没发注册证



中新社 王彦民 作

近日有报道称，因为“没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7个多月未发出一张商标注册证。这一事件曝光后引发各界广泛关注。

对此，工商总局回应并致歉，称事发的原因为“采购环节手续繁琐、

部门衔接不畅等问题，导致商标注册证发放延误”，并称纸张供应已到位，正加班加点印制，积压的商标证5月底前可全部发放。

随着我国商事制度改革的推进，商标注册量一直在猛增，这给提前预

估和精准协调带来了新难度。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田禾认为，造成该事件的原因有两方面：“在实际操作中，为了对政府采购进行有效监督，往往采取集中采购、批量采购的方式，尽管这是反腐败的必然要求，但采购周期长、程序不够灵活，某部门无法单独采购，无法满足政府部门的日常工作需要；另一方面，工作人员消极、不作为的工作态度也可能是原因之一。”

田禾指出，国家工作人员延期发放注册证，形象地说便是“没有按期发放行政许可的钥匙”，这中间是否涉及工作人员失职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调查。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吕艳滨认为，深化简政放权，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应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适应信息化变革的思路，用电子化、数字化取代传统的纸质资格认证，这是简政放权的一部分。我国之前推行的‘一照一码’就是很好的尝试。另一方面，政府管理要更经济，本次事件对我们是一个警示，政府管理过程中如何发力使得成本更低、原料更省需要我们思考。”

(申亚欣 董婧 吴凯)

▼法律干线

贸促会升级ECFA优惠原产地证书版式

本报讯 中国贸促会自2011年1月起签发《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优惠原产地证书，企业反响良好。

为满足ECFA优惠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跨境传输的需求、更好地为企业服务，经两岸海关部门确认，贸促会特升级ECFA原产地证书版式。

1.自2016年4月11日起，贸促会不再使用原版一式四联纸质证书，改用A4彩打输出的新版原产地证书。
2.对于新版证书，贸促会和企业都无需在上面盖章、签字，而

以电子水印直接打印生成代替，包括“补发”章等。如唛头涉及特殊字符或图形，可以系统上传图片，届时打印合成。

3.新版证书含有二维码防伪标识和防伪印区域，可以查询真伪并禁止复印使用。

4.已拿到老版原产地证书但尚未使用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老版证书。

5.新版证书样式变更不影响网上HS备案、发送等其他环节，新版目前仅限于ECFA原产地证书，其他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按现有模式出具。(左六六)

商务部：欧委会对华无缝钢管反倾销征税决定不合法

本报讯 4月7日，欧洲法院就湖北新冶钢公司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欧盟理事会等方面的上诉请求，维持初审法院(欧洲普通法院)的判决结果。初审法院于2014年1月判决，欧委会在对华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中裁定存在损害威胁的结论证据不充分，欧盟理事会基于该调查结果作出的反倾销征税决定不合法。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

该负责人指出，世贸组织反倾销规则对损害威胁规定了严格的法律适用条件、证据要求。世贸组织规则要求，以损害威胁为由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考虑和决定应当特别慎重，不能仅依据指控、推测和极小的可能性。欧洲法院的判决结果

表明，欧委会在调查中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和错误适用法律的做法，导致调查结果和法律原则发生了偏差，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该负责人强调，欧盟有关机构应当正确履行法院判决，彻底改正其错误做法。今年2月份，欧委会再次以损害威胁为由对中国热轧板卷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欧盟作为重要的世贸组织成员，应当严格遵守世贸规则，以此次法院判决作为前车之鉴，避免再度发生此类违反国际规则和欧盟法律的行为。

该负责人表示，针对国外对我企业贸易救济调查中不公正、不合理的做法，中国政府鼓励中国涉案企业积极利用有关国家和地区司法制度，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尚武)

中美进行知识产权对话

本报讯 中美知识产权对话及中国品牌走出去论坛4月11日在纽约举行。与会专家表示，近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巨大努力，并取得了积极进展，美方一些人士不应因中美发展阶段不同而忽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努力和进步。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张向晨当天在由美国中国总商会举办的此次论坛上说：中美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处的阶段不同，美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经比较成熟，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较好平衡，而中国仍处于学习阶段。美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丰富经验，中国愿就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同美方密切合作。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芳说，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

系正不断完善，像广受关注的《专利法》已进行了4次修改。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从案件受理数量上也可见一斑。《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4)》白皮书显示，2014年人民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33863件，同比增加19.52%。

张向晨表示，中国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迫切需求。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国内专利申请量超过200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首跨100万件大关，在全球居首位。他说，中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也是毋庸置疑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就是鼓励创新，中国正在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对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正越来越重要。(姚宗)

1800余件迪士尼商标侵权童装被查获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在对辖区内两家童装生产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了数量巨大的涉嫌迪士尼商标侵权童装。

执法人员在第一家童装生产单位的仓库中，发现成捆包装的涉嫌迪士尼商标侵权童装。童装正面印有“MICKEY”“MICKEY MOUSE”等字样及类似米老鼠及其头像剪影等图案。在第二家童装生产单位的仓库中，执法人员又查获印有“DISNEY”“DISNEY GET”等字样及米老鼠、唐老鸭形象或剪影的童装。经清点，两家单位的涉嫌侵权童装总计有1876件。

当场查获涉嫌侵权童装后，执法人员对该两家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两家单位的负责

人认为，印有迪士尼米老鼠图案的童装销路较好，就擅自把相关图案用在了自己的童装上，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没有意识到需得到授权方可使用该图案。

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MICKEY MOUSE”、米老鼠图案等为迪士尼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服装等商品。上述童装经迪士尼企业公司国内代理机构认定为“非迪士尼授权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执法人员已依法扣押所有涉及商标侵权的童装产品，并作进一步的立案调查处理。(李凌)

国际贸易货款支付需警惕“网络黑手”

案件分析

外贸领域是近些年来黑客集中加害的新区域，大多数外贸企业对其不知、无畏、不防，最后只能无辜受损。经过对已发案件的归纳总结，发现：一是外贸黑客是新型诈骗手段，部分外贸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警惕。对新事物的陌生感往往使得我们在面对新的诈骗套路时手足无措。外贸公司尤其是具体的外贸业务人员，并没有防范黑客骗取货款的敏感性。黑客潜人的早期阶段，黑客往往会“乔装”成出口商的合作伙

近年来，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使得出口商在国际贸易中面临越来越突出的买方信用风险、国家或地区政治风险。与此同时，一些新型外贸风险也在滋生，黑客入侵骗取出口项下的货款导致出口商无辜受损，就是其中较为突出的一种。目前，全国已有不少出口商遭遇了黑客侵害，而江浙地区受害企业最多。

案情介绍

德国买方B是出口商S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买方付款表现一直良好。2013年年初，S公司将B公司列为重点合作客户，力图在未来几年大力发展与其的业务往来。2013年8月，该买方项下即发生了25万美元的应付款拖欠。经向买方核

实，买方称其已经按照出口商的要求，将货款支付到一个指定账户。买方还提供了相应的付款凭证以及出口商通知其变更收款账户的电子邮件。经过进一步核查，买方付款凭证属实，其确实有支付行为；而变更收款账户的电子邮件的发件人地址与出口商业务员地址极为相似，只有个别英文字母差异。但该变更收款账户指令邮件并非出口商发出，属黑客所为。

出口商陷入两难境地，即向买方主张要求其再付一次货款不成，而去追查黑客行踪索要款项又不能，两者都需要付出巨大的经济、精力成本，且成功的希望渺茫。更加遗憾的是，买卖双方因此次争执导致合作不愉快，失去了扩大贸易的机会。

其当成预警信号，对其真伪进行仔细甄别。二是行骗人员多为跨国职业化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操作娴熟。黑客多以希腊、尼日利亚、意大利、香港等管制宽松地区为据点作案，被其选为下手对象的贸易公司则遍布全球，其使用的转移犯罪所得资金的账户也多开设在银行业管理混乱的国家地区，其开户简易、转账隐秘。这些黑客下手针对性强，通过计算机技术快速定位近期有拟付待付款的贸易双方作为其猎物。三是企业一旦上当受骗维权减损困难重重，往往钱货两空。外贸黑客为骗取货款往往需要实施一系列的分解动作以步步逼近达到其圈钱走人的目的，但多数受害外贸人员是在货款欠未到账的情形下才生疑警惕。四是跨国惩治尚未完善，犯罪

分子屡屡得手却又逍遥法外。全国各地、各区公安部门，这两年都受理了较多的外贸货款遭黑客诈骗的案件，由于案件多为跨国案件，各国之间的办案人员交流困难、各国追索系统联动较差、流动作案不易锁定追击等等，使破案面临诸多困难。针对这一情况，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来防范该类风险。第一，规范从业人员邮箱使用习惯，采用高安全度邮箱服务系统。第二，签订合同时即书面明确收款账户，且约定不可变更声明。第三，确有必要变更收款账户时，利用传真、电话、视频等进行交叉确认。第四，升级贸易合同，就买方付款义务进行详细的保护性约定。(来源：中国信保新疆专项办)

▲案例解析